

延 期 留 臺 申 請 書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區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短期停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居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定居
出生地	國 省(市) 縣(市)			港澳或僑居地身分證號碼		入日期	年 月 日
職業		現任職務單				電話	(公) (家)
在臺住址	縣(市) 市鄉區鎮 村里 路街 巷弄 樓室						
入出境證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境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留證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定居證						
延期原因說明				附繳文件	一、出境證、居留證或定居證。 二、符合居留定居證明文件(短期停留者附有效之回程機、船票) 三、延期費(新臺幣三百元)		
				申請人：		簽章	
				代申請人：			
入 出 國 及 移 民 署 處 理 意 見							
核准起訖	自 年 月 日起						
延期日期	自 年 月 日止						

署本部：臺北市廣州街15號 電話：02-23889393
 本署於各縣市均設服務站，詳細地址電話至本署網站查詢。
 服務網址：<http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/ecss/bin/ite001q1.asp>

請多加利用